



(香港秘书处)

## 行政专家组裁决

---

案件编号:	HK-1600937
投诉人:	SEMIKRON INTERNATIONAL GMBH (赛米控国际有限责任公司)
被投诉人:	luo yu ji/ 佛山市赛米控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罗玉基)
争议域名:	<semikron.mobi>; <chnsemikron.com>; <fssemikron.com>及<德国赛米控.公司>

---

### 1. 当事人及争议域名

本案投诉人：SEMIKRON INTERNATIONAL GMBH (赛米控国际有限责任公司)，地址为：Sigmundstrasse 200, 90431 Nurnberg, Germany.

被投诉人：luo yu ji/ 佛山市赛米控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罗玉基)，地址为：Fo Shan Shi Shun De Qu Lun Jiao Yong Feng Gong Ye Qu Nan Lu, 528300, China.

争议域名：<semikron.mobi>、<chnsemikron.com> 及<fssemikron.com>，由被投诉人通过 Xin Net Technology Corporation 注册，地址为：Bei Gong Da Software Area Building #6, Level 1, BDA, Beijing 100176, China；另<德国赛米控.公司>，由被投诉人通过中企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地址为：中国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地盛西路1号数码庄园A2座。

### 2. 案件程序

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香港秘书处（“香港秘书处”）于2016年12月14日收到投诉人根据互联网络名称及数码分配公司（ICANN）实施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政策》）与《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规则》（《规则》），以及《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ADNDRC）关于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补充规则》（《补充规则》）提交的投诉书，要求指定一位专家组成专家组审理本案。次日，香港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投诉人确认收到其投诉书，并向争议域名的注册商 Xin Net Technology Corporation（“注册商甲”）查询争议域名的有关注册信息。根据注册商甲于2016年12月15日回复的资料，争议域名<semikron.mobi>、<chnsemikron.com> 及<fssemikron.com>的注册商为 Xin Net Technology Corporation，但争议域名<德国赛米控.公司>的注册商应为中企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商乙”）。为此，

香港秘书处于 2016 年 12 月 22 日以电邮向注册商乙查询有关<德国赛米控.公司>的注册信息，并发函给投诉人，要求其据以修正投诉书上注册商的资料。投诉人于同日向香港秘书处提交修改后的投诉书。注册商乙则于 2016 年 12 月 29 日将争议域名<德国赛米控.公司>的有关资料回复香港秘书处。

2016 年 12 月 29 日，香港秘书处向被投诉人发送投诉通知，并告知本案程序于当日正式开始，被投诉人应于 2017 年 1 月 18 日或之前提交答辩书。因被投诉人未在上述期限内提交答辩书，香港秘书处于 2017 年 1 月 19 日发出缺席审理通知。

2017 年 1 月 23 日，香港秘书处向林静萍女士（Ms Shirley Lin）发出候选专家通知。林静萍女士于同日回复香港秘书处，同意接受指定，并保证公正独立地审理本案。同日，香港秘书处向当事双方及上述专家传送专家确定通知，正式指定林静萍女士成立一人专家组审理本案。根据《规则》第 15(b) 条的规定，专家组应于 2017 年 2 月 6 日或之前就本域名争议案件作出裁决。

### 3. 事实背景

投诉人是一家注册于德国的公司，主营 IGBT 模块、晶闸管／二极管模块、功率组件、分立元件（芯片）、附件（散热器、风机、热界面材料）等，产品广泛应用于电机驱动、风能、太阳能、电源、公用车辆等领域。自 1951 年成立迄今，投诉人已在全球设有 25 家子公司：其中，1996 年，在中国青岛市设立了赛米控（青岛）电子有限公司；1998 年，在香港设立 Semikron (Hong Kong) Company Limited，即赛米控（香港）有限公司；2005 年，在珠海市设立赛米控电子（珠海）有限公司，并在北京、上海、深圳等地开设分公司。自 1978 年起，投诉人在德国及世界各地，包括中国与马德里体系，注册多个包含“SEMIKRON”与“赛米控”的商标。经过投诉人长期销售和宣传，“SEMIKRON／赛米控”商标已在国际间及中国累积相当的知名度与商誉。

被投诉人“luo yu ji”（即“罗玉基”），为佛山市赛米控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和法定代表人，其于 2012 年 2 月 7 日通过中企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注册争议域名<德国赛米控.公司>；之后，又通过 Xin Net Technology Corporation 注册争议域名<semikron.mobi>（注册日期：2016 年 5 月 19 日）、<chnsemikron.com>（注册日期：2016 年 7 月 22 日）和<fssemikron.com>（注册日期：2016 年 7 月 22 日）。

被投诉人未于规定答辩时间内提交本案答辩书。

### 4. 当事人主张

#### A. 投诉人

投诉人的主张如下：

投诉人在多个国家注册了“SEMIKRON／赛米控”商标，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中国、德国及马德里体系：

商标	国家	注册号	注册日期
<b>SEMIKRON</b>	中国	G616760A	1994.3.12
Semikron	中国	G981059	2008.8.6
<b><u>SEMIKRON</u></b>	中国	G981688	2008.8.6
<b>SEMIKRON</b>	中国	8192015	2011.6.28
<b>SEMIKRON</b>	马德里体系	440065	1978.8.14
<b>SEMIKRON</b>	德国	974456	1978.2.4
<b><u>SEMIKRON</u></b>	德国	302008000985	2008.1.8
<b>Semikron</b>	德国	302008001022	2008.1.8
赛米控	中国	4158880	2006.10.14
赛米控	中国	8105205	2011.4.7

前列商标迄今有效，投诉人因此就“SEMIKRON”与“赛米控”享有在先的注册商标专用权。

**i.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拥有的商标或服务标记相同或极其相似，容易引起混淆**

“SEMIKRON”、“赛米控”是投诉人独创的商标，在英语、德语中均无确切含义，具有强显著性。在中国，投诉人于1994年注册了第G616760A号“SEMIKRON”商标，2006年注册了第4158880号“赛米控”商标。德国第974456号、马德里第440065号“SEMIKRON”商标更早在1978年就成功注册，远远早于争议域名的注册日期。

“.mobi”、“.com”和“.公司”作为域名后缀不具备区别域名的作用。因此，争议域名的显著部分分别为“semikron”、“chnsemikron”、“fssemikron”和“德国赛米控”，包含投诉人的“SEMIKRON”、“赛米控”商标，以及通用词汇“chn”（中国的国名英文缩写）、“fs”（“佛山”的拼音缩写）及国家名称“德国”。

以上通用词与投诉人的“SEMIKRON”、“赛米控”商标一同使用时，不仅无法消除混淆，反而因其固有含义而增强了混淆的可能性，即可能误导互联网用户认为其为投诉人的中国官方网站或佛山官网。WIPO 案件编号D2012-2340，保时捷股份公司(Dr. Ing. h.c. F. Porsche Aktiengesellschaft)诉 shifeng zhou a.k.a. zhou shfeng，“bj”是北京(Beijing)的拼音缩写……不仅很难使该组合本身具有区别于投诉人在先注册商标及商号的作用，反

而可能会进一步增强争议域名与 *PORSCHE* 商标之间的混淆性。争议域名极易导致公众误认为争议域名所指向的网站与投诉人有关联，是投诉人在北京的保时捷经销商”。

此外，一个完整包含了投诉人注册商标的域名，即使该商标附加了其它词汇，也应当足以被认定符合政策所规定的相同或者混淆性相似。见 WIPO 案件编号 D2001-0903，*Oki Data Americas, Inc. 诉 ASD, Inc.*, “*The fact that a domain name wholly incorporates a complainant’s trademark is sufficient to establish identity or confusing similarity for the purpose of the Policy, despite the addition of other words to such marks*”。因此，争议域名分别包含“SEMIKRON”、“赛米控”商标这一事实，足以证明争议域名与投诉人的“SEMIKRON”、“赛米控”商标混淆性相似。

## ii. 被投诉人不拥有对该域名的权利或合法利益

就投诉人所知，佛山市赛米控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持有“SEMIKRON”商标。但专家组已经确立，商标注册并不必然证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拥有权利或合法利益，被投诉人应证明其商标的取得是为了善意使用，而非规避政策的适用。见 WIPO 案件编号 D2000-847，*Madonna Ciccone, p/k/a Madonna 诉 Dan Parisi and “Madonna.com”*, “*To establish cognizable rights, the overall circumstances should demonstrate that the registration was obtained in good faith for the purpose of making bona fide use of the mark in the jurisdiction where the mark is registered, and not obtained merely to circumvent the application of the Policy*”。

本案中，被投诉人注册“SEMIKRON”、“赛米控”商标并非出于善意使用的目的，而是意图利用投诉人的知名度销售自己的产品。为达到该目的，被投诉人在争议域名<semikron.mobi>和<德国赛米控.公司>指向的网站上虚构被投诉人公司历史，如「德国赛米控……将先进的德国 IGBT 核心技术和销售模式带到中国大陆，于 2005 年 8 月，在广东成立佛山市赛米控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等。以上陈述与被投诉人的实际情况不符，详见第三部分的恶意阐述。显然，被投诉人注册“SEMIKRON”、“赛米控”商标并非出于善意使用，而是意图恶意误导消费者认为被投诉人由投诉人设立并拥有雄厚实力，通过傍名牌方式销售自己的产品。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不构成非商业使用或合理使用。在明知“SEMIKRON”、“赛米控”商标的情况下，被投诉人为利用商标的知名度而注册、使用争议域名的行为排除其善意提供商品和服务的可能。见 WIPO 案件编号 D2000-0847，*Madonna Ciccone, p/k/a Madonna 诉 Dan Parisi and “Madonna.com”*, “*use which intentionally trades on the fame of another cannot constitute a bona fide offering of goods or services*”。

因此，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

## iii. 被投诉人恶意注册并且正恶意使用争议域名

鉴于投诉人的知名度，被投诉人不可能不知道投诉人。被投诉人在争议域名<semikron.mobi>和<德国赛米控.公司>指向的网站上的以下陈述更证明其非常了解投诉人：

- (1) 德国赛米控是一家致力于太阳能、风能、电磁能、电力电子产品技术研发、生产、销售的国际化专业公司，几十年来一直投身于绿色环保能源事业。是财政独立的家族式企业。
- (2) 赛米控在全球 25 个国家建立了 35 个分支机构，为客户提供快速的技术支持。
- (3) 德国赛米控集团（中国）有限公司，是德国赛米控在香港设立的亚太区科技研发中心，其在广东佛山顺德投资设立中国工厂---佛山市赛米控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并授权德国赛米控 SEMIKRON 注册商标和核心技术。
- (4) 德国赛米控经过两年多的考察和筹备，将先进的德国 IGBT 核心技术和销售模式带到中国大陆，于 2005 年 8 月，在广东成立佛山市赛米控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授权其在中国大陆生产与销售。

实际上，投诉人正是一家德国家族企业，为全球领先的 IGBT 产品供应商。而被投诉人所称的“德国赛米控”，为德国赛米控集团有限公司、德国赛米控集团（中国）有限公司。前者于 2008 年在香港设立，经投诉人采取法律行动后于 2011 年被香港公司注册处责令更改名称，再于 2012 年被清盘；后者于 2013 年设立。以上两香港公司均是被投诉人为证明自己的德国渊源而设，根本不具备被投诉人所宣传的公司实力。此外，被投诉人成立于 2008 年，却故意宣传为 2005 年。无他，仅因投诉人 2005 年在中国设立了赛米控电子（珠海）有限公司，被投诉人意图借此时间点映射自己为投诉人的中国子公司。可见，被投诉人非常了解投诉人，为利用投诉人的知名度不惜虚构与投诉人高度重合的公司历史，企图建立和投诉人之间的联系。

因此，被投诉人在明知投诉人的情况下仍使用“SEMIKRON”、“赛米控”商标注册争议域名的行为具有明显恶意。见 WIPO 案件编号 D2005-0524，*Maori Television Service 诉 Damien Sampat*, “A finding of bad faith may be made whether the Respondent knew or should have known of the registration and use of the trade mark prior to registering the domain”。

被投诉人在争议域名网站显著位置展示投诉人的知名商标，并宣传与投诉人高度重合的公司历史，显然在于利用“SEMIKRON”、“赛米控”商标的知名度，诱使用户访问争议域名，误导用户以为争议域名网站及网站产品与投诉人之间存在来源、从属等方面的关系，从而混淆与投诉人之间的区别，牟取不正当的商业利益。被投诉人的此种行为具有极强恶意。

另外，被投诉人有恶意注册包含投诉人商标的域名的历史。见案件编号 HK-1600856，*SEMIKRON INTERNATIONAL GMBH (赛米控国际有限责任公司) 诉 Luo Yuji (罗玉基) / Fo shan shi sai mi kong dian zi ke ji you xian gong si (佛山市赛米控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的原因是为了其自己的商业利益，故意引起互联网用户的混淆，使本不会登录其网站的用户登录到其网站。因此，被投诉人的行为具有明显的恶

意”。显然，被投诉人被裁定转移域名后，再次恶意注册包含投诉人商标的争议域名。

综上，争议域名与投诉人的商标构成混淆性相似；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任何权利或合法权益；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及使用明显具有恶意。

## B. 被投诉人

被投诉人并未在规定期限内提交答辩书。

## 5. 专家组意见

根据《ICANN 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第 4(a)条规定，符合下列条件的投诉应当得到支持：

- (i)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拥有的商标或服务标记相同或极其相似，容易引起混淆；且
- (ii) 被投诉人不拥有对该域名的权利或合法利益；且
- (iii) 被投诉人的域名已被注册并且正被恶意使用。

投诉人在行政程序中必须举证证明以上三种情形同时具备。

**A) 关于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权利的名称或者标志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投诉人于本案程序中提出多份商标注册证或注册记录副本，证明投诉人自 1978 年起，即陆续在德国、马德里体系与中国等地，以其独创的“SEMIKRON”和“赛米控”（即“SEMIKRON”的中文译名）注册使用多项商标。其中，投诉人在中国先于 1994 年注册“SEMIKRON”的商标，再于 2006 年注册“赛米控”的商标，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所颁发的第 G616760A 号与第 4158880 号商标注册证为证。专家组因此认定投诉人拥有“SEMIKRON”和“赛米控”的商标权，且该等商标注册的时间早于本案争议域名注册的日期。

本案的争议域名共有四个：一、<semikron.mobi>；二、<chnsemikron.com>；三、<fssemikron.com>；四、<德国赛米控.公司>。其中，争议域名一的主要部分“semikron”与投诉人拥有的商标名称“SEMIKRON”完全相同；另，争议域名二、三、四的主要部分（即“chnsemikron”、“fssemikron”和“德国赛米控”），乃投诉人的商标（“SEMIKRON”或“赛米控”）与通用词汇“chn”（中国的英文简称）、“fs”（“佛山”的拼音缩写）或“德国”的组合，当以上通用词汇与投诉人的“SEMIKRON”或“赛米控”商标一同使用时，不仅无法消除混淆，反而易误导公众以为争议域名及/或其网站与投诉人有关联，或该域名及/或其网站系由投诉人许可或授权所为。

因此，专家组认定本案四个争议域名与投诉人的商标“SEMIKRON”、“赛米控”混淆性相似，投诉人已完成《政策》第 4(a)(i) 条课予其的举证责任。

## B) 关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

投诉人采纳和使用“SEMIKRON”、“赛米控”名称和商标的日期均早于被投诉人注册或使用争议域名的日期，在这种情况下，有关《政策》第4(a)(ii)条规定的举证责任应转移到被投诉人一方（见 *PepsiCo, Inc. 诉 Amilcar Perez Lista d/b/a Cybersor*, WIPO 案号：D2003-0174）。

虽然，此部分的举证责任转移到被投诉人，但投诉人在本案程序中既不否认被投诉人佛山市赛米控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被投诉人公司”）同样持有“SEMIKRON”和“赛米控”商标，则专家组就被投诉人是否因此对争议域名享有合法权益，自有斟酌的必要。经查，被投诉人公司于2008年在广东省成立，并先后于2011年及2014年在中国取得第11类的“SEMIKRON”和“赛米控”商标。然而，注册商标不必然表示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拥有权利或合法利益，被投诉人仍应证明其取得商标，是为善意使用该标示，而非为规避《政策》的适用（见 *Madonna Ciccone, p/k/a Madonna 诉 Dan Parisi and “Madonna.com”*, WIPO 案号：D2000-847）。尤其，本案中投诉人已举证主张，被投诉人在争议域名的网站上虚构该公司历史及设立日期，且大幅刊

登代表投诉人经营理念的“”商标，显然有意误导消费者以为被投诉人公司与投诉人有所关联，并利用投诉人商标的知名度销售被投诉人公司的产品（见投诉人所提附件4、6、9和10）。依照举证责任分配的原则，被投诉人自应进一步就其注册、使用争议域名是否系善意提供商品或服务，举证加以说明。否则无法仅凭被投诉人公司注册相关商标，即判定其对争议域名拥有合法权益。

由于被投诉人并未在规定期限内提交答辩书，以证明其符合《政策》第4(c)条列举的情形，或其就争议域名或该域名的主要部分享有任何权利或合法利益。专家组因而认定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投诉人已满足《政策》第4(a)(ii)条的条件。

## C) 关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是否具有恶意

依照《政策》第4(a)(iii)条规定，投诉人尚须证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

另依照《政策》第4(b)条规定，专家组于审理案件时，若发现有下列情况，则可将其作为恶意注册和使用域名的证据：

- (i) 一些情况表明，被投诉人已注册域名或已获得域名，主要用于向投诉人（商标或服务标记的所有者）或该投诉人的竞争对手销售、租赁或转让该域名注册，以获得比被投诉人所记录的与域名直接相关之现款支付成本的等价回报还要高的收益；或者
- (ii) 被投诉人已注册该域名，其目的是防止商标或服务标记的所有者获得与标记相对应的域名，只要被投诉人已参与了此类行为；或者
- (iii) 投诉人已注册该域名，主要用于破坏竞争对手的业务；或者
- (iv) 被投诉人使用该域名是企图故意吸引互联网用户访问被投诉人网站或其他在线网址以获得商业利益，方法是使被投诉人网站或网址或者该网站或网



址上的产品或服务的来源、赞助商、从属关系或认可与投诉人的标记具有相似性从而使人产生混淆。

有关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是否具有恶意？经查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的日期晚于投诉人在中国注册商标“SEMIKRON”和“赛米控”的日期。且如前所述，由被投诉人在争议域名的网站上多次使用代表投诉人经营理念的



“SEMIKRON innovation+service”商标，还刻意虚构被投诉人佛山市赛米控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创立背景与设立日期，以营造该公司与投诉人高度重合的公司历史可知，被投诉人于注册争议域名时，不可能对投诉人的产品及商标毫无知悉，且其选用与投诉人注册商标“SEMIKRON”和“赛米控”混淆性相似的争议域名作为其网站名称，显然出于故意。

尤其，被投诉人在另案已被裁定恶意注册并使用包含投诉人商标的<semikron.cc>和<德国赛米控.com>两域名〔见 *SEMIKRON INTERNATIONAL GMBH (赛米控国际有限责任公司)诉 luo yuji (罗玉基) /Fo shan shi sai mi kong dian zi ke ji you xian gong si (佛山市赛米控电子科技有限公司)*，ADNDRC 案号 HK-1600856〕，但其之后竟又注册包含投诉人商标的争议域名<chnsemikron.com>和<fssemikron.com>，足见被投诉人恶意之重大。

被投诉人为求商业利益，蓄意使用与投诉人注册商标极其相似且极易造成混淆的争议域名来吸引互联网用户浏览其网站，并透过登载投诉人商标及编造与投诉人高度重合的公司历史，混淆视听，误导公众以为争议网站或于该网站上贩售的产品来源、赞助商、合作商或支持者，与投诉人有所关联或由其授权为之。上述情况符合《政策》第 4(b)(iv) 条的规定，因而可作为被投诉人恶意注册和使用该域名的证据。

基於以上理由，专家组认定投诉人已完成《政策》第 4(a)(iii) 条课予其的举证责任，且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

## 6. 裁决

综上所述，投诉人的本案投诉符合《政策》第 4(a) 条规定的三项条件，而应得到支持。依照《政策》第 4(i) 条和《规则》第 15 条的规定，专家组裁定被投诉人应将争议域名<semikron.mobi>、<chnsemikron.com>、<fssemikron.com>及<德国赛米控.公司>转移给投诉人。

---

专家组：林靜萍 (Shirley Lin)

日期: 2017 年 2 月 8 日